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5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112年度聲再字第
咎妒k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
蚰翱I行前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
鴠輓L異。書記官　朱倩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20日